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经了解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汇宇悦迎的部分股权有利于公司持续聚焦主营业务，提高核心竞争力，降低经营风险，提升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水平。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变，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龙永强

梁昕昕

郭云沛

2023年12月8日